

拍卖成交确认书

0011641

七台河市金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人：
买受人：刘尧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金桥拍卖

买受人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拍卖人于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举行的第 82 期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下列拍卖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成交的拍卖物：

编号	拍卖物名称	规格	数量	质量	成交价	佣金率	佣金额	总金额
2	桃山区桃东街同仁新居S4号楼0001a1000							
	面积 220.2 平方米							
合计金额（大写）： <u>玖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u>					（小写） <u>¥958100元</u>			

二、拍卖人在拍卖前已经明示拍卖标的状况，声明拍卖标的存在的瑕疵，买受人予以确认。

三、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生效后，买受人即应向拍卖人以 方式支付价款及佣金。

买受人不能当场全部支付拍卖物成交价款及佣金的，应向拍卖人按拍卖成交价款的 % 计 元支付定金，并承诺在 年 月 日前付清余款 元。买受人逾期不付清款项，拍卖人应通知买受人在确定的期限内支付。买受人经通知后仍不能在确定的期限内支付的，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四、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款项后应于 天内到 （拍卖物存放地）提取成交的拍卖物；买受人过期不提取拍卖物的，应按拍卖物成交价款每天 % 向拍卖人支付保管费。超过保管期限又不宜保存的物品，拍卖人可依法再行拍卖，所得款项扣除支出费用后，多余款项退回原买受人或其名义存入银行。

五、拍卖人到期不能交付拍卖成交的拍卖物，应向买受人双倍返还定金；没有定金的，按拍卖物成交（总）金额的 % 计算违约金。拍卖人逾期交付成交拍卖物的，应按拍卖物成交价款每天 %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六、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进行保密的，拍卖人应予保密。

七、买受人在提取成交拍卖物时，应对拍卖物进行认真验收，若对拍卖物有异议，应当场向拍卖人提出。

八、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七台河市 人民法院起诉。

九、买受人办理的竞买申请手续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为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拍卖人在拍卖前宣布的拍卖规则，与本拍卖成交确认书有不同规定的，以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的规定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拍卖人、买受人、委托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各一份。

十一、其他规定：详见《拍卖须知》、《拍卖规则》、《拍卖标的说明》、《竞买协议书》 这些

文件都是成交确认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拍卖标的由委托人负责移交，本拍卖公司不负任何移交责任。

买受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证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u>2024</u> 年 <u>9</u> 月 <u>12</u> 日	拍卖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证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u>2024</u> 年 <u>9</u> 月 <u>12</u> 日
--	--

第一联：拍卖人

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